

《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我司拟根据《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四）条“投资策略”

原表述：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通过多因子量化选股策略等分析方法进行股票交易，积极把握股票市场波动，实现股票日内回转，在此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带来持续稳定的长期回报。

本基金投资策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具体实施过程由管理人自行把握和监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修改为：

“本基金采用量化指数增强投资策略，以【中证 5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通过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结合高中低频信号，构建对标指数的投资组合获取股票超额收益，力求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策略主要通过多因子模型精选个股，在量价、基本面、另类因子等层面持续挖掘出大量有效性显著、相关性低、稳定且具有相当超额能力的因子，高中低全频段覆盖，不断扩充底层因子池，采用线性和非线性方法构建因子组合，坚持长周期、多样化、大容量概念，在保持对基准指数有效跟踪的同时，力争实现对基准指数的长期超越。

以上内容为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本基金投资策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具体实施过程由管理人自行把握和监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3】年【11】月【3】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管理人：海南世纪前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3日】